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

89年1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21日102-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3月4日第23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20日第103-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14日第24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所副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，在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，已完成報到手續並就職者，皆具候選所長之資格。
- 第三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，不得為本所所長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凡本所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，在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，已完成報到手續並就職者，皆具選舉及罷免所長之權利。
- 第五條 選舉所長時以全所具候選資格者為候選人，進行無記名連記投票，若有人得票數達總票數(總票數指全所助理教授(含)以上人數扣除出國及病假住院者)三分之二以上時，選任候選人2至3人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若無人獲總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時，則再次投票，並依校方規定之最低人數提報投票結果，若遇同票情形，則一併提報。
- 第六條 本所所長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次數依校方規定。
- 第七條 現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三至四個月，應召開所務會議，推選本所專任教師一名，辦理改選事宜。所長未任滿離職時，依上述方式推選新任所長。
- 第八條 所長之罷免案，須於該任所長任滿八個月以上經全所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方得提出，提出後所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，推選本所專任教師一名，辦理罷免事宜。罷免採無記名投票，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通過，報請院長陳報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。通過後應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新任所長之推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